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張璧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8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pian08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45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辦理之「111年全國孝行獎」乙案，更正送件
期程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前於111年2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10037678號函(諒達)
檢送旨案活動實施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請貴校如有符合「111年度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選拔
標準者，請於本(111)年3月8日(星期二)前檢附計畫附表5
之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(同意書、戶口名簿
或身分證影印等資料)函送本府，俾憑彙整辦理初選事
宜。

三、所報初選名單之被推薦人，符合旨揭計畫第四點（一）之
選拔標準，得選為孝行楷模，並依其作為，分類如下：

(一)長期陪護組：長期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。
(二)善用資源組：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、
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、恢復或維持自理能
力。



(三)扶助實現組：照顧父母、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，體貼其心意，使其歡喜，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。

(四)同心協力組：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並能凝聚、團結彼此間情感，家庭和樂。

(五)顯親傳孝組：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，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；或將自身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具體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，並熱心提供協助，供大眾效法。

四、有關候選人推薦書內孝行事蹟，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詳實填報，勿由候選人以自傳方式自行舉薦，獲選全國孝行獎得主之推薦人，將由內政部致贈感謝狀，並應邀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及參訪活動。

五、受推薦候選人經本縣審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後，票選2名參加內政部複選，另各候選人經審查確符選拔標準者，本府將擇期辦理表揚大會，致贈每位孝行楷模獎座及獎金。

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府網站縣府公告專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yhg.gov.tw/>)，或至內政部網站下載（路徑：主題服務／民政服務專區／便民服務／下載專區／禮制榮典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2022/02/24
11:24:57
電 子 公 文
交 换 章